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关于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表
决结果的报告**

(2022)粤0604破68号

(2023)醒群破管字第3-12号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依法受理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下称“醒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4破申6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醒群公司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4破68号】。管理人现将关于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3年7月24日将(2023)醒群破管字第1-7号《关于是否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的表决通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全体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表》，表决同意。其余1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即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途径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其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11日

